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7〕818号

关于淄博市 2017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市 2017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呈字(2017)48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5.8756	5.438	0.0452	0.6939	6.6147
	国有					
	总计	5.8756	5.438	0.0452	0.6939	6.6147
土地所属	淄博市博山区区域城镇汪溪村。					
批复意见	<p>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济南市等 11 市 2015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467 号)，同意淄博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案，总计土地 6.6147 公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